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加快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预算支出进度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》(云财办〔2015〕86号)，从2015年上半年起，省财政厅将对省级各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实施量化考核，要求省级各部门加快2015年的预算执行进度，并要求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项目经费支出进度。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至9月30日项目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%，至10月31日项目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90%，至11月30日项目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100%的要求，认真抓好预算执行。年末，项目结余资金将按省财政厅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处理。
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2015年7月15日
